

我國婚育策略先期研究計畫研究成果

本計畫係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政府科技發展策略規劃報告人文領域七大議題有關人口變遷之研究重點，於 95 年度分為 2 項工作計畫分別協調執行，包括「國內外婚育資料庫建置研究計畫」及「國內外婚育狀況先期研究計畫」，茲將上揭研究報告摘要如下（報告全文詳載於國科會網站 <http://www.grb.gov.tw/index.htm>）：

壹、國內外婚育狀況先期研究計畫摘要

一、研究緣起

從 1984 年人口淨繁殖率出現低於替代水準以來，預告了台灣人口加速老化以及面臨人口成長衰退的未來。經歷 1990 年代及至新世紀，國內生育率不但未能翻升，連持穩都相當巔危，有可能加速人口結構老化以及人口數量衰退的時程。關連著上述人口老化及低成長的趨勢，在新世代的生活型態與社會現象，國內已出現結婚率下降、結婚年齡延後，出生數銳減的明顯趨勢。同時自 1990 年代以來，跨國婚姻急遽增加，婚姻移民在全國的婚姻與生育力上，所占的份量越加可觀，對國內的家庭形成、生育水準及人口組成各方面，發揮其特有的社會經濟以及多元族群文化的影響。

本研究為了符合國家發展的前瞻性需要，進行先期的規劃性研究，主要的目標為蒐集整合國內外婚姻、生育及人口政策相關資料與研究文獻，並建議後續完整的研究方向與架構。

二、研究方法及過程

1. 蒐集國內外婚姻、生育及人口政策研究論文，進行理論、婚育趨勢統計資料、及研究議題的分析。資料與文獻以 1980 年以後出版至研究期間可得的最新資料。

- 2.針對人口婚姻生育研究學者，以及 1980 年後出生新世代，進行相干議題之焦點團體討論，蒐集並分析質性資料。

三、重要發現

- 1.OECD 國家一系列婚育型態相關的指標，呈現「型式化事實」，包括：
生育率普遍下降、婦女第一胎平均生育年齡普遍提高，甚至有高齡生育復元的現象、弱勢族群婦女（未就業、兼職）生育力較高、雖然希望子女數仍然固守著兩個子女，但實際子女數落差極大、婦女低就業率與婦女低教育成就、低婚率、少非婚生子女、年輕人低就業的國家生育率反而較低，和過去對照，關係反而倒轉。
- 2.國內的婚育狀況，自 1970 年代以來，有下列趨勢：結婚率明顯下降、離婚率巨幅上升、離婚結婚數比增加很快，水準和歐洲國家相當、初婚年齡增加尤其女性增加 5 歲多、台灣女性的初婚率一向都高於男性，但是從 1970 年代以來，男女兩性初婚率差距已大幅縮小但再婚率男性還持續較高、有偶婦女數的比例不斷地減低、總生育率 2005 年降到 1.11 的空前低水準名列全世界前茅、未成年女性生育率顯著下降、生育第一胎的比例大幅增加、女性平均生育年齡延後而平均代距增長。

四、主要建議事項

- 1.本研究根據國外婚育人口政策的相關的研究，以及國內學者的討論，建議我國在婚育政策考量上宜：
 - (1)加強不同立場政策倡導團體對人口表象與人口真相之間落差的認識與溝通，建立人口目標的共識；
 - (2)財務誘因的直接生育政策，在政策有效性的評估常為弱度正向的效果，國內採用宜經財務需求之審慎評估；
 - (3)營造友善有利的婚姻與生育的社會環境，是花錢較有焦點，但對鼓勵生

育是否有實際效果，有待評估；

(4)人口學教育是根本解決之道，在知識與理性的基礎上，有改變年輕人價值觀的作用，有感於人口學教育逐漸在大學課程中退位，教育單位應重新重視；

(5)政策必須是互相配套、設計完善、長期穩定的施行；

(6)政策或措施必須和家庭、兒童、勞動市場、整體社會的脈動或變遷掛勾，將政策目標放在支持那些願意接受生育養育子女責任的夫妻，因為他（她）們的生育決定帶來了公共的利益；

(7)就業勞動政策方面，臺灣婦女勞動參與率偏低，與先進國家比較相差甚遠，日本有彈性工時，婦女較有意願生育子女，但彈性工時在臺灣企業界的接受度如何，有待評估。

2.對於未來婚育研究的方向及架構，本研究建議下列研究重點，並分述短、中、長程的時程策略：

在短程研究重點上，可以：

(1)檢討並改進戶籍登記、人口普查及婚育態度及行為調查等的實施方法與內容，建立可以詳細監測婚姻轉型以及生育轉型的概念指標，包括：晚婚、志願無子女、離婚、再婚、非婚生育、不孕、新型態家庭等現象；婚育態度及行為調查內容，最好也蒐集與歐洲各國價值調查能互相比較的生活態度資料；

(2)建立新移民之人口學研究：移民的趨勢、移民人口的性狀、移民的人口分布、移民者的結婚期間生育率、離婚率等。

在中程研究重點包括：

(3)在政策逐步研擬及介入的過程，建立評估政策成效的研究策略，包括：發展分析上有用的婚育及人口政策的分類學，以便於瞭解政策介入與不

生育行為改變之間的因果關係、尋求自然實驗研究方法，允許進行「事前」與「事後」的比較，俾以客觀評估政策改變的成效、評估政策介入對於不同地區或階層的不同影響，在分析上能針對階層、教育、文化的差異加以控制；

(4)發展不同族群的人口學，建立族群人口發展的知識，包括婚育趨勢等，以客觀的瞭解，作為族群融合的基礎。

至於長程研究重點，則建議：

(5)以年輕的世代樣本，建立追蹤調查的婚姻生育動態資料庫，追蹤調查自十八歲以後的生活經歷，價值觀與世界觀、性別角色關係意識及婚姻、同居、生育等態度與生活歷程軌跡(life trajectories)等，一方面可做為掌握未來動向與政策介入參考，另一方面也可作為政策介入評估之用。

貳、國內外婚育資料庫建置研究計畫摘要

一、研究緣起

掌握婚育行為的變遷型態、瞭解其變遷之原因、和此一變遷的經濟社會效果，是訂定合理的婚姻與生育政策和其他公共政策的前提。要瞭解這些問題，必須針對結婚、生育的行為和相關的經濟因素與效果，建置完整而容易使用的資料庫。

本計畫規劃長期婚育資料庫建置的方向與架構，對婚育資料庫的內容、呈現方式、及利用的方式，提出規劃與建議，以供學術界、產業界、和政府機構對不同世代婚育型態差異性的研究之用，並提供政府制訂政策之參考，與國際婚育資料交流之用。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1. 先探討婚育行為與經濟、社會發展的雙向因果關係，並回顧台灣與世界各國的婚育行為變遷，藉此協助篩選婚育資料庫應有的資料變項。
2. 檢討我國的婚育資料現況，對目前各種內容比較豐富的婚育資料來源做一回顧。
3. 建立長期婚育資料庫之架構。
4. 列出長期婚育資料庫應有之基本資料變項的詳細目錄。
5. 對長期婚育資料庫的人力、技術、資金等各方面的需要，做一評估，並考慮資料整合的法律限制，然後對長期婚育資料庫的建置，提出分階段的建議。

三、重要發現

婚育資料庫分婚育統計資料庫與婚育法規政策資料庫兩大部分。婚育統計資料庫整合國內、外公私部門的各類婚育統計資料。加重結婚、生育、家庭、與兩性關係之個體行為的資料的收集；同時，也蒐集婚育行為的背景因素之資料，包括：與婚育行為有潛在密切關係的經濟社會資料：例如婦女教育、婦女勞動參與、男女受雇者之薪資、已婚女性料理家務的時間、工時統計，等等。婚育統計資料庫分為六個次項：(1) 人口資料，(2) 生育資料，(3) 婚姻資料，(4) 死亡資料，(5) 生命表資料，(6) 社會經濟資料，(7) 價值觀與態度資料，(8) 國外的婚育相關資料。

婚育法規與政策資料庫納入主要的婚育相關法規（法律與重要的行政命令）：民法：夫妻之財產與繼承，子女監護權、收養，(2) 所得稅法：對婚姻或生育的「課稅」與「補貼」，(3) 行政法規：勞動法規（例：勞動基準法、兩性工作平等法）兩性關係法規（例：兩性工作平等法）社會保險法規（例：勞保法規、公教人員保險與退撫法規），生育保健法規（例：優生保健法）教育法規（例：幼兒教育法規）社會福利法規（例：兒童福利法）社會救助法規（例：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實施計畫等法）。政策資料：政策白皮書等。